

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许新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此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法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报告内容一是回顾了 2016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二是提出了 2017 年度公司的工作方向及工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报告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进行了评价，同时做出了监督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法，违规现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年度报告已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在指定官网披露，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度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决算报告内容主要是对公司 2016 年度各项财务指标进行了汇报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204004 号】，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总额为 5,426,331.76 元。

公司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8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具体分配金额以中国证券结算确认函为准。

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对公司 2017 年度各项财务指标预算进行了说明及分析。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风险准备金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真实核算经营损益，坚持一贯性原则，保持公司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就 2017 年度制定了公司计提风险准备金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合约一年一签。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君琳、曹静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三）关于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

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四）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五）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六）北京盈科（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